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白可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9
電子信箱：nu69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8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「課堂使用影視作品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，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4
16:44
文
章

內湖高工 1150714



NSAA1156007876